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除第2(a)、2(b)及2(e)項決議案外，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關於以下各項之決議案(「決議案」)：(i)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續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第2(a)、2(b)及2(e)項決議案外，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2,593,080	76.0400	10,270,000	23.9600
2(a).	重選譚耀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080	0.0012	92,544,000	99.9988
2(b).	重選劉清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080	0.0012	92,544,000	99.9988
2(c).	重選何偉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2,275,080	88.9027	10,270,000	11.0973
2(d).	重選黃偉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2,275,080	88.9027	10,270,000	11.0973
2(e).	重選談曉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1,080	0.0012	92,544,000	99.9988
2(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2,275,080	88.9027	10,270,000	11.0973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2,275,080	88.9027	10,270,000	11.0973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	82,275,080	88.9027	10,270,000	11.0973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自身股份	82,275,080	88.9027	10,270,000	11.0973
4(C).	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B)項所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82,275,080	88.9027	10,270,000	11.0973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2,719,512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3. 概無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
4. 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員，以進行點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第十五條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由於過半數投票反對第2(a)、2(b)及2(e)項決議案，故第2(a)、2(b)及2(e)項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因此，譚耀彰先生(「譚先生」)、劉清晨先生(「劉先生」)及談曉焱女士(「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譚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劉先生及談女士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謹此對譚先生、劉先生及談女士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緊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董事會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士佳先生

何偉清先生

黃偉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審核委員會

無

薪酬委員會

無

提名委員會

無

緊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及於本公佈日期：

- (1)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並佔董事會人數少於三分之一，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
- (2) 由於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名，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 (3) 由於薪酬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
- (4) 由於提名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條。

由於需要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會盡最大努力盡快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士佳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何偉清先生及黃偉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eace.com.hk。

* 僅供識別